

第 1 章 招标公告/投标邀请书

招标公告

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 高新广场-绿化景观工程（施工）（项目名称）已由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项目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）以 《厦门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（内资）》（厦高管计备 2022160 号）（批文名称及编号）批准建设，建设单位为 厦门火炬高新区招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，建设资金来源 国有，招标人为 厦门火炬高新区招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，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。

2.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2.1. 工程建设地点：湖里区火炬园；

2.2. 工程建设规模：项目位于厦门市湖里区火炬路 319 号，合同估算额约 458.53 万元；

2.3. 招标范围和内容：

(1) 工程类别：园林绿化；

(2) 招标类型：专业承包；

(3) 招标范围和内容：绿化、景石、景观家具（包含但不限于太阳伞组合、生活垃圾桶组合、电动伸缩门、智能快递柜、智能外卖柜、户外吸烟柱、电动液压升降桩、成品垃圾房等）、车挡石、沥青路面面层刷漆、新增沥青路、新增非机动车划线、围墙改造、入口景观墙、造型座凳、挡墙、栏杆、花池（含下沉庭院处）、草阶、特色 LOGO 景墙、人行出入口（包含但不限于新增的精神堡垒、仿石砖园路、台阶、坡道、栏杆、花池等）、开口处立缘石、下沉庭院处栗色重竹园路路面及水洗石路面、下沉庭院处楼梯护栏四周栏板及新增台阶、架空走廊、线性排水沟、雨污水接入市政排水口（顶管）、室外景观照明及绿化喷灌给水工程相关变更部分增加的预算等，具体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；

其中，用于确定项目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职称等级的相关数据：合同估算额约 458.53 万元（按照《关于贯彻执行〈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闽建办风景〔2018〕11 号）中相应规模标准规定的特征描述）；

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：无（按照《关于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闽建筑〔2019〕21 号）中规定的工程特征指标描述，适用于允许设置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）；

2.4. 招标控制价（即最高投标限价，下同）：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发布；

2.5. 工期要求：总工期为 110 个日历天，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（如果有）暂定进场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 日，2024 年 11 月 19 日竣工验收。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单位或监理单位书面通知为准，不得影响整体项目竣工验收；

2.6. 标段划分（如果有）：/；

2.7. 质量要求：合格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

3.1.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有 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，且具备与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活动相匹配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、技术工人、资金、设备等条件。

3.2.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园林绿化专业中 级职称。

3.3.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3.4. 本招标项目 应用 福建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分值。应用福建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分值的项目，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 园林绿化类。应用福建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分值的，（采用简易评标法的，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 35 分；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，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 50 分）。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，可通过福建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系统（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“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”登录）查询。

3.5. 投标人“类似工程业绩”要求：0 个；“类似工程业绩”是指：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（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）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/

3.6.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/（具体数量）个标段投标，但最多允许中标 /（具体数量）个标段。（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）

3.7. 其他资格要求：投标人在厦门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：2023 年度信用评价等级 BB- 及以上级别，并提供证明材料。

3.8. 本招标项目采用 资格后审 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。

- 3.9.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招投标期间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。
- 3.10.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(子)公司，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。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 2024-07-13 09:00:00 至 2024-07-23 10:45:00 通过 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120.41.36.88:9101/xmjy>）（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及网址）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。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 电子签名系统（版本：V3.6.4 及以上）（电子招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名称及版本号）打开。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，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，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；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，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。

5. 评标办法

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：简易评标法。

6.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

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：

6.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：投标人应在截标前自行办妥投标担保手续。

6.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：8 万元

6.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：可采用现金、银行保函、担保保函、投标保证保险的其中之一形式提交，采用银行保函、担保保函、保证保险等形式缴交投标保证金的应使用电子投标保函，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。

7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7.1.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：2024-07-23 10:45:00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120.41.36.88:9101/xmjy>）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；

7.2.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，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。

8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）、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（ggzyfw.fj.gov.cn、ggzyfw.fujian.gov.cn）和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（<http://zyjy.as.xm.gov.cn/>） 上发布。

9. 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厦门火炬高新区招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

地址：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 56-58 号火炬广场南楼

邮编: 361012
电子邮箱: 353027467@qq.com
电话: 0592-5365761
传真: 无
联系人: 张远裕



招标代理机构: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地址: 厦门市莲岳路189号武夷工贸3号楼3层
邮编: 361012
电子邮箱: 3615874818@qq.com
电话: 18259257172
传真: 无
联系人: 卿宰强



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: 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
网址: http://120.41.36.88:9101/xmjy
联系电话: 4009996901

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: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地址: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362号建设大厦4楼
联系电话: 0592-8123522

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: 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地址: 厦门市云顶北路842号(市政政务服务中心4层)
联系电话: 0592-2677186、0592-2677200